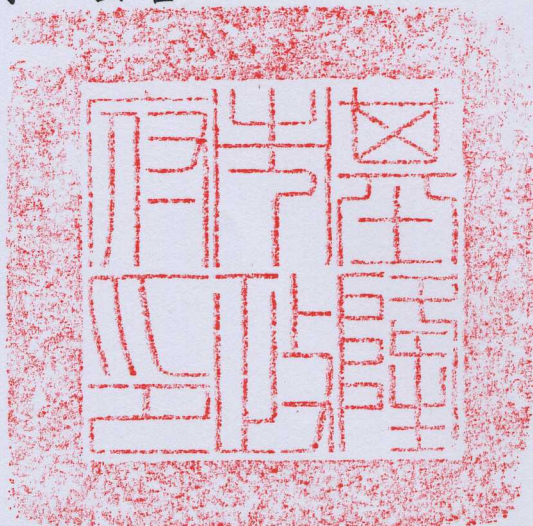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1802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(東新街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)案」(第一階段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本府100年9月28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097814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自由時報3天。
- 二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市長張通榮